

#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 「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 (1925-1935) \*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 (胡忠正) \*\*

## 摘 要

臺灣歷史上的「蕃地」是如何轉變為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面對此臺灣史研究的經典議題，論者均同意，大正 14 年至昭和 10 年 (1925-1935) 之森林計畫事業中的區分調查，扮演了重要角色。即便如此，受到史料限制，對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與結果，論者往往眾說紛紜，甚至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等類別的定義，都還有值得商榷之處。所幸，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目前仍保存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而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已全數複製收藏。本文即運用這批已公開、然少為研究者重視的史料，一方面導讀這批史料，另一方面也為前述臺灣史之經典議題提出新的歷史解釋。本文首先聚焦在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就區分調查的見解，梳理兩造的異

\* 本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tfbc-1070215) 的成果之一。該計畫共分研究組、地圖組與史料翻譯組，本文三名作者分別為三組之負責人。謝謝張嘉顯、張雅綿、張家綸、盧柔君、莊蕓慈、呂怡屏、洪馨文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文良、詹素娟、郭俊麟、葉高華、黃清琦與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感謝下列計畫提供各項經費：上述林務局計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TP-107-H01)、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07L9010)。另，本文審查人與複審委員對行文中「蕃」與「番」的用法提出疑義，認為行文應用「番」，而在徵引日治時期相關史料時才用「蕃」。對此，我們的回應為：在本文關切的 1920 至 193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土地已被警務部門、殖產部門與內務部門稱為「蕃」或「蕃地」，因此本文在行文中一概使用「蕃」；若徵引史料時，則依史料用法，有時為「番」，有時為「先住民」。此用法係按歷史行動者的用法而來，絕無歧視或貶抑之意，「蕃」或「番」也不另外加註引號。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羅文君，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專任助理；Aliman Istanda (胡忠正)，日本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地域文化學專攻博士後課程生。

同點。其次，以此異同點為基礎，對照這批史料，試著為下列根本問題提出回答：為何區分調查會查定絕大面積的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的起源與內涵為何？不要存置林野是否為預備要處分給資本家經營的土地？第三，簡述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的內容與規模，並以最早完成的南庄調查區為例，結合目前典藏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說明這批史料有助於釐清 1920 年代臺灣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最後，本文主張，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不僅反映出殖民林業部門在將蕃地納入一套科學林業體制時的理論與實作，更為理解臺灣之資本主義化與國家化、日本帝國作為帝國民族國家之特殊性等議題的關鍵史料。同等重要的，有鑒於晚近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呼聲，區分調查之原始史料更可為相關討論提供一個基礎，讓研究者得以與下列問題正面對決：為何臺灣原住民會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關鍵詞：**臺灣原住民族、科學林業、區分調查、森林計畫事業、日本帝國